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少年 代號甲113004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少年之父)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關 係 人 (即受安置少年之母)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3004自民國114年6月5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3004(下稱案主)遭受其父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父)施以管教成傷，經聲請人社工員於翌日到場評估，確認案主頭部左側後腦勺撕裂傷及左側身體、左上手臂、左右側大腿後面多處瘀傷，案主擔憂返家會再度受暴，評估同住親屬無法提供適當保護，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

01 請人於113年3月2日17時30分許(本院以時計)啟動緊急安
02 置，並通知本院，嗣經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評估案主
03 與案父之親子與教養關係，從安置至今雖有些微服務進展及
04 改變動機，但約束案父及案主最大動力是來自兩人皆須接受
05 保護管束，而非案父實際在教養樣態的實質改變，案親屬也
06 無法成為案主在返家後的安全維護者，案家處遇目標及親職
07 教育尚未能完成，為確保案主安全及權益與執行後續處遇，
08 基於兒少最佳利益，非繼續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照顧。
09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
10 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2 表、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南投縣政府113年3月4日府社工
13 字第1130057963號函、本院114度護字第26號民事裁定、個
14 案匯總報告、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
15 統戶籍查詢資料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
16 網站查詢之案主、案父及關係人代號甲000000-B(即受安置
17 少年之母，下稱案母)個人戶籍資料、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稽。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父對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
19 父表示對安置沒有意見等語，有電話紀錄在卷可明；而卷內
20 並無案母電話，無從查悉其意見。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
21 案父與案母離婚後，由案父行使負擔案主之權利義務，然案
22 父前對案主有過當管教情事致案主經安置，可認案父親職教
23 養能力有待提升。又案主為年僅15歲餘之少年，自我保護能
24 力有限，且案主近期涉有數起非行，倘遽讓案主返家，恐使
25 案主與案父發生管教衝突，而經社工訪查，案家亦無其他親
26 屬可適時保護案主，然聲請人亦尚未訪查案母之親職能力能
27 否保護案主；是於聲請人訪查案母之親職能力已足可保護案
28 主，或經聲請人評估案父已習得合宜之管教技巧及改善親職
29 教養認知之前，為確保案主之身心安全，本件應有延長安置
30 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3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
02 條第1項前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洪正昌